

关于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，根据《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规定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。截至2024年11月12日，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完成，变更后的《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一次变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。

本次合同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.2%，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50%作为业绩报酬。

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站查阅变更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合同变更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：95351

特此公告。

